

# 保护生态环境 创造高品质生活

## ——“辽宁这十年”系列报道之四

本报记者 陈博雅 赵静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2021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1天;辽河流域水质达到良好水平,创有环境监测数据以来最好纪录;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15年的6.4%提升至2020年的8.6%……”

8月18日,省委宣传部召开“辽宁这十年”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全面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辽宁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快美丽辽宁建设的重大部署、重要举措和积极成果。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相关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更好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省委、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不移不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今天的辽宁,天蓝地绿水清,生态环境更加秀美宜居。

### 向绿而行 向新而生

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2022年,辽宁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完成《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约200家重点企业开展年度碳排放核查,组织66家发电企业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逐年发布全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推动重点排放单位节能降碳。出台《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助推辽宁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资本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助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能源须先行。近年来,我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连续5年突破千万标箱。2021年,海铁联运量全国第二,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全国第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15年的6.4%提升至2020年的8.6%,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取得积极进展,累计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47万千瓦。

城市生活发展,挺进“绿色”时代。我省大力推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全省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72%,城镇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

活方式,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2021年全省用水总量比2012年减少13.21亿立方米。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落后产能持续退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构建,2017年以来,培育93家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6批共334家(种)省级绿色制造单位。企业能效水平不断提高,累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企业1581家次,组织为全省696家企业实施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加快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21种产品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

天空蓝就是百姓“幸福蓝”。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我省确定20个大气重污染区域,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度治理。累计淘汰2.1万台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区及周边散煤替代15万户,推进阜新、沈阳、营口、盘锦4市纳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推进钢铁企业完成237个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累计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7564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451家;全省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清洁能源车辆比重达到93.9%和99.8%,较2013年分别提升48.1和14.5个百分点。

2021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1天,比例为87.9%,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全省PM2.5年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3%,环境空气中6项污染物浓度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今年上半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为87.9%,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9%。

城市美不美,关键要看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我省以不达标和不稳定达标河段为重点,坚持工业、城市生活、农业“三源齐控”。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业集聚区基本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52座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全省70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021年,辽河流域水质达到良好水平,创有环境监测数据以来最好纪录,150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比83.3%,同比提升5.3个百分点,无劣五类水质断面;103个县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91%。今年上半年,国考优良水质断面占比82.7%,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无劣五类水质断面。

土壤安全,健康才有保障。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我省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治,完成61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

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完成42个地块风险评估,19个地块治理修复。有序推进沈阳、大连、盘锦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建成运行16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展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累计创建美丽示范村、美丽宜居村2367个。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体验场景越来越多

环境就是民生。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

近年来,我省实施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启动辽西北防沙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尔沁沙地南侵生态屏障不断巩固。

持续防风治沙固土,我省相继实施了以防沙治沙为重点的“两退一围”、大规模造林绿化、辽西北边界防护林体系工程等重点工程,已在辽宁和内蒙古边界筑起长1044公里、宽1至3公里的阻沙林带。监测数据显示,我省沙化和荒漠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沙化土地面积减少92.9万亩,减少12.12%;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83.82万亩,减少10.14%。同时,辽西北森林面积大幅增加,森林覆盖率由1978年的11.1%提高到目前的24.8%。

高水平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带,探

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呵护好全省人民的“绿肺”和“水塔”。开展水土保持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7.48%,2012年以来,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1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6.06%,实现侵蚀面积和侵蚀强度“双下降”。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省绿色矿山数量由2019年年初的25家提升到目前的111家,累计治理历史遗留矿山12.16万亩,治理生产矿山9.8万亩。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整治修复滨海湿地6948公顷,岸线77公里。

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我省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盘锦市、大洼区、盘山县、双台子区和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凤城市大梨树村、桓仁满族自治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十年跨越,辽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立足新发展,辽宁将持之以恒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持战略定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进一步调整优化四大结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指出以信用环境持续改善促进营商环境根本好转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和保障营商环境的根本好转,8月15日至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雷带队到铁岭、本溪两市,开展《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和《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深入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实地查看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等情况,到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详细了解“一条例一规定”落实情况,同时在各地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基层执法人员及

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各地社会信用机制建设、信息管理、信用监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严重失信行为惩戒等情况。执法检查组对各地实施“一条例一规定”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六项重点工作”,第一项就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要求,高度重视“一条例一规定”的贯彻实施,从讲政治、促发展、强治理的高度认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

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各地方各部门要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增强辽宁对市场主体的吸引力,以营商环境的优化带动招商引资、结构调整,促进辽宁实现高质量发展。

执法检查组指出,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项攻坚工程。要深刻认识信用体系建设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进一步加强政务、司法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执法检查组指出,法律的生命在

于实施。要加大“一条例一规定”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在“一府两院”、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中的知晓度。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做到服务社会、取信于民,做诚实守信的带头人。要理顺体制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业务对接,做到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务实实效。要出台并完善配套文件,推动“一条例一规定”落地落细落实。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高信用信息归集、采集、披露、使用水平。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监督,提高监督刚性和实效,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种生产要素在我省加快集聚,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 走进县城看发展

泛舟戏水迎清新之风,垂钓采摘享丰收之喜。8月17日,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水泉镇南亮子村,游人在这里尽情享受绿水青山之美。近年来,南亮子村依靠境内良好的生态资源,建成集旅游观光、农耕体验、特色民宿于一体的依湾农家生态旅游度假区,每年实现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带动人均增收2000元。村民在家门口吃上了“旅游饭”,百姓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南亮子村的发展源于绿色发展理念在喀左县城乡的落地生根。近年来,喀左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途径,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城乡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并成功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走进喀左龙源生态旅游度假区,绿水青山浑然一体。景区内建设了有民族特色的休闲广场,是集水上活动、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多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式综合性景区。龙源生态旅游度假区以龙源湖为中心,集聚了湖泊与生态、城市与自然、健康与养生、艺术与文化、休闲与购物等旅游资源,成为以“游客与居民共享、景区与城市共融”为发展特色的国家4A级景区。龙源湖景区属于湿地,历年迁徙的天鹅和其他野生鸟类都要在这里逗留几个月甚至长期居住,成为喀左县最亮丽的风景之一。

近年来,喀左县积极探索“生态治水+滨水旅游”模式,依托大凌河支流河口湿地建设等工程,加快水系疏浚连通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建成龙源生态旅游度假区,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带动旅游业发展。2021年,全县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达100%,林草覆盖率达58%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75%。

摩天轮高耸入云,过山车惊险刺激,累累了泡泡温泉,到农家院采摘休闲……今年夏季,喀左县平房子镇小营村游人如织,热闹非凡。小营村依托温泉资源及优良的生态环境,全方位融合农业、健康养生,建有浴龙谷温泉度假区。景区内河湖、湿地、河中岛、景观树、芦苇荡、木栈道与周边的山林相结合,形成了“林护河,水润林”的生态景观,并带动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小营村成为集温泉养生、湿地休闲、综合游乐等多种配套于一体的多元化旅游度假地,被命名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几年来,喀左县围绕“一山一湾一湖一都一温泉”的核心旅游项目,打造“多点支撑,一带串联,一环主导”的城乡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形成资源有效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态势,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前,全县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4个,其中,龙源生态旅游度假区、浴龙谷温泉度假区、龙凤山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喀左县坚持“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的发展思路,使绿色休闲农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目前,全县共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特色旅游乡镇13个、旅游示范村18个,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同比增长11%。

## 喀左·守好绿水青山 绘就生态画卷

本报记者 张旭

## 古镇焕发新活力

每当华灯初上,葫芦岛市葫芦古镇分外迷人,流光溢彩的灯光、美轮美奂的夜景、原汁原味的街巷,充满人间烟火气。

作为葫芦岛市唯一的国家级夜间文旅集聚区,葫芦古镇创新发展夜间经济,今年暑期加大资金投入,融入现代科技产品,结合传统文化经典作品,着力打造差异化、个性化文旅产品,丰富了广大游客夜间文化旅游体验,极大促进了葫芦岛市夜间经济的发展。

图为8月17日,无人机拍摄的葫芦古镇景区夜景。

本报特约记者 田嘉摄



## 省纪委监委通报全省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情况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颁布实施后,省纪委监委强力推动方案落实落地,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营商环境监督行动。8月18日,省纪委监委对近期工作进展、查处情况和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今年7月,全省通过“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受理、接收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和明察暗访发现等渠道,共发现破坏营商环境问题5728个,主要集中在破坏政务服务环境、信用环境、法治环境、监管环境、司法环境和经营环境方面,分别占问题总量的40.8%、16.3%、15.8%、7.9%、7.8%和6.2%;破坏审批环境、中介环境和其他问题分别占比2.4%、2.4%和0.4%。

今年7月已督办解决问题6718个,清偿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各类账款8.33亿元,兑现政府未履行承诺148条,纠正司

法领域不当执行问题113个,推动拨付逾期执行款1.2亿元,下放审批事项26个,新纳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13个。

今年1月至7月,全省共发现破坏营商环境问题30811个,已督办解决问题29047个,办结率达94.3%。清欠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各类账款59.28亿元,兑现政府未履行承诺697条,纠正司法领域不当执行问题412个,推动拨付逾期执行款4.22亿元,下放审批事项117个,累计纳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96个。

今年7月,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505件,处置541件,初核521件,立案56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0人,组织处理212人,留置24人,移送司法机关56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96份。

今年1月至7月,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3824件,处置3902件,初核3567件,立案276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53人,组织处理966人,留置313人,移送司法机关268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71份。立案查处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破坏经营环境、政务服务环境、监管环境、法治环境、司法环境、审批环境方面,分别占比38.2%、24.3%、11.4%、10.8%、6.8%、6.6%;破坏信用环境、中介环境和其他问题分别占比1.3%、0.4%、0.2%。

省纪委监委还通报两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锦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忠龙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破坏经营环境等问题。2020年,张忠龙接受请托并收受钱款,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授意凌海市相关领导由某公司承建辽西北水利工程凌海市自来水工程,后该公司得以承揽此工程。2011年至2020年,张忠龙利用职务

便利,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破坏营商环境。张忠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7月,张忠龙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沈阳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吕有宏在国资国企领域破坏经营环境等问题。2019年,吕有宏接受请托并收受钱款,违规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向市国资委有关领导打招呼,为辽阳某公司董事长收购其公司的内部国有股权提供帮助,后该董事长如愿获得国有股权。1999年至2021年,吕有宏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破坏营商环境。吕有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7月,吕有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8月17日我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8月18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8月17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为大连市报告。当日,解除医学观察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3例。

截至8月17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761例(含境外输入257例),治愈出院1742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17例(均为境外输入)。目前,全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45例(均为境外输入)。

## 我省建立首批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库

本报讯 记者铭铭报道 为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在抽样检验工作中的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作用,日前,省市场监管局聘用第一批88名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建立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库。

我省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库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各重点环节,分别建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制定、承检机构考核、抽检信息

公示研判、风险预警交流,不合格食品异议分析研判5个专家库,专家分别来自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8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我省将利用食品抽检领域专业人才资源,助力食品安全抽检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重要作用。